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 一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稅務法規	陳正根	☑必修 □選修	二年級	4	4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租稅法規係行政法規之一環,因此是非常重要之法律學科,爲使學生能夠在短時間擁有豐富之租稅法知識,將循序漸進並深入淺出先將稅務行政法規之基本概念以及基本原則在課堂上教授,再來將加強轉屬領域,例如所得稅法及土地稅及遺產稅法等,均非常重要,更須由教師擇重點教授,以輔導學生努力學好本科目。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討論法。 □演習法。☑問答法。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5% 。期末測驗 35% 。平時成績 30% 。其他（ ）成績□□%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指定教材:王建宜著，租稅法規概要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授課重點及進度:

1・租稅之基本概念. 2. 租稅法之意義與原則 3. 稅捐高權4. 稅捐法源. 5. 稅捐稽徵.

6. 行政救濟. 7. 綜合所得稅歐 8. 遺產與贈與稅 9. 土地稅 10.印花稅

11. 稅務執行機關體系

以上各部分均爲重點,在稅務行政上均有完整體系,約各以二堂課講授,另其餘時間則針對許多案例講解,已使學生更容易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asmit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李麒 授課教師：